福建省财政厅 现金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通知书

闽财库现金〔2026〕17号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开展2026年第十三期福建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工作的通知

各商业银行：

按照《福建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实施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拟于2026年11月16日上午8:30开展2026年度福建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第十三期）招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十三期国库现金管理操作规模为300亿元，操作期限

为1个月。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划款日为2026年11月17日。

二、本期招标工作委托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具体事宜详见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印发的招标文件。

三、符合投标人条件且有意向参与2026年第十三期福建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承存银行的，请于2026年11月9日下午5:30前派人持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到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报名，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标书及相关材料。（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8号屏东写字楼19层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凌璇、黄玲丽；联系电话：0591-87905603、0591-87819863）。

特此通知。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2026年11月4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1月4日印发